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3544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# 毕同

申 请 人 南昌元合泽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1B栋

代理机构 河南顺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含药物的牙膏；牙科用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婴儿食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医用保健袋；牙用研磨剂